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5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尚賢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嘉義簡易庭113年度嘉簡字第127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491號）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為第二審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自明。查本案被告林尚賢經本院合法傳喚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簡上卷第79頁、第85頁），爰不待其陳述而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原判決認被告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罪，被告不服提起上訴，應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之規定判斷本案上訴之範圍。查本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陳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罪名均無不服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68頁），且檢察官並未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

01 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有關被告之犯罪事實、罪名，合
02 先敘明。

03 三、被告上訴固以被告涉犯本案事出有因、惡性程度非重，原審
04 量刑失衡云云，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惟按法官於有罪判決
05 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均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
06 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
07 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法定刑
08 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
09 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
10 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之外，並不得任意
11 指摘其量刑違法(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75年台上字
12 第7033號、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2年台上字第3647號判例
13 要旨參照)。爰審酌被告因感情糾紛對告訴人王○○心生不
14 滿，未思以合法、理性方式排解紛爭、宣洩情緒，竟未尊重
15 法院核發之保護令而有本案犯行，自值非議，兼衡其犯後坦
16 承之態度、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斟酌被告之案件前科
17 素行狀況不良(前有多次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紀錄)，有臺
1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再參酌被告涉犯本案犯行
19 之手段、動機、目的、依卷內證據資料顯示告訴人法益侵害
20 程度等節，暨被告之智識程度、現職、家庭經濟狀況(詳卷)
21 等一切情狀；認原審以被告前開犯行罪證明確，並具體審酌
22 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逕以簡易判決判處被告拘役
23 20日，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之標
24 準，核其刑罰裁量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無濫
25 用權限、顯然失當之情形。被告所指之犯罪動機，業經原審
26 於量刑時審酌，尚無其所指未審酌之情形。是被告上訴意旨
27 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要非有據。

28 四、綜上，原審依法量刑應無違誤與不當，自應予維持。被告即
29 上訴人猶執前詞提起本件上訴，惟其上訴意旨並非可採，已
30 如前述，是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1 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
03 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官怡臻

06 法官 方宣恩

07 法官 余珈瑤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本件不得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1 書記官 賴心瑜